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投秩聲字第2號

原處分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處分人 吳碧釵

薛瑞松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民國113年9月19日投草警偵秩字第1130022171、000000000-0號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7時20分許，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47號搜索票至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○0號（新時代紓壓養生館）執行搜索，查獲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異議人甲○○（下稱異議人甲○○）與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異議人乙○○（下稱異議人乙○○）從事半套性交易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之規定，各處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6,000元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未有從事性交易服務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從事性交易者，處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從事性交易者，其要件乃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，此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立法理由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可參。準此，行為

01 人間倘對於性交或猥褻行為及應給付之對價已達成合意，並
02 從事所合意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，應已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03 80條第1款前段規定之要件，至行為人是否已達射精之程度
04 或交付收受對價，則非所問。

05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固辯稱其等未有從事性交易服
06 務等語，惟異議人甲○○於警訊時業已坦承：其今天是約客
07 人乙○○從事半套的性交易服務，其帶他上樓到2樓1號包
08 廂；今天先幫客人按摩，再撫摸他性器官幫他打手槍，做到
09 一半警察就進來了；半套1次2個小時1,600元，今天男客人
10 還沒有射精警察就來了；警方在1號包廂查獲的內褲是其
11 的，其自己脫下來的等語，異議人甲○○對異議人乙○○進
12 入新時代紓壓養生館後性交易金額若干、交易過程等節，均
13 陳述清楚、詳細、具體，又異議人甲○○於警詢時陳明其與
14 異議人乙○○並無仇恨或糾紛等語，衡情異議人甲○○應無
15 設詞誣陷異議人乙○○之動機，或自陷罰鍰處分而故為虛偽
16 陳述之必要，其陳述應非虛構，誠屬可採，惟參照前皆規定
17 異議人甲○○前揭所辯，尚不足為採。異議人乙○○固於警
18 詢陳稱：都沒有從事性交易，其只是單純去按摩等語，惟觀
19 現場照片，包廂係於隔絕之空間內進行，故具足供進行性交
20 易之隱密度，併觀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受搜索時之衣著
21 狀態、肢體接觸情事，實與一般非性交易之單純按摩迥異，
22 堪認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實已著手進行性交易行為，是異
23 議人乙○○前揭所辯，尚不足採。此外，復有搜索扣押筆
2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LINE通話紀錄、現場照片等事證在卷
25 可參。是堪認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上揭辯解，應僅係事後
26 避重就輕之詞，並不足採，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異
27 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從事性交易行為之事
28 實，應堪認定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確有原處分機關所指於上
30 開時地有從事性交易之行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
31 1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之規定，各處異議人甲○

○、乙○○3,000元、6,000元之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蘇 鈺 雯